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1,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2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芝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期限21天，起息日2025年2月13日，金额为1,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该产品已于2025年3月6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1,500万元，并获得收益14,239.73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8,613.85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9,654.47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4,116.49
合计		320,609.85	298,116.49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1.85/1.65/0.80	/	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85/1.65/0.80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上海芝享于2025年3月7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51397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金额	1,000万元
产品期限	28天
产品成立日	2025/03/10
产品到期日	2025/04/07
观察日	2025/04/01
产品挂钩标的	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浮动收益率范围	高档收益率：1.85%(年化，下同) 中档收益率：1.65% 低档收益率：0.80%
汇率初始价	汇率初始价为产品成立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上午9:00整的EURUSD中间价汇率。彭博BFIX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汇率定盘价	汇率定盘价为汇率观察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下午15:00整的EURUSD中间价汇率。彭博BFIX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产品结构参数	本产品为二元三段看涨结构。 行权价1：汇率初始价减0.0284 行权价2：汇率初始价加0.0405 高档收益率：*高于行权价2收益率* 中档收益率：*高于等于行权价1且低于等于行权价2* 低档收益率：*低于行权价1收益率*
收益率(年化)	(1)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2，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等于行权价1，且低于等于行权价2，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中档收益率。 (3)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低于行权价1，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公司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天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本金×实际收益率(年化)×实际产品期限/365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公司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28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5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合作对象应从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所列银行、或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中，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96,883.37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1,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0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证券代码：603113，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2、债券代码：113545，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3、转股价格：9.87元/股

4、转股期限：2020年4月20日至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2月23日至2025年3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公司将按照《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3,687,735.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6,312,264.14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18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11号）。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2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4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能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1.55元/股。公司于2019年12月实施了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4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公司于2020年11月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登记手续，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71）。公司于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4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公司于2022年7月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公司于2023年7月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8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2月23日至2025年3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换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本次若涉及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及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始终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更好回报投资者，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实际情况，围绕主营业务、新质生产力、投资者回报、投资者沟通、规范运作、“关键少数”履职等关键方面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发展，强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空调箔、单零箔、双零箔、新能源电池箔、铝板带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绿色包装、家电、新能源电池、交通运输、建筑装饰等多个领域。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采取领先一步的市场战略，在较短的时间内成为国内铝箔产品的龙头企业。公司结合泰国及欧洲两大生产基地的优势，仍然保持较强竞争力。

公司分别在江苏镇江、浙江杭州、内蒙通辽、泰国及欧洲共建设7个生产基地。公司是国内率先完成海外布局的铝箔企业，其中欧洲子公司专注于欧洲包装箔和电池箔市场。海外市场电动化率低、长期空间广阔，国内电池龙头宁德时代、比亚迪、亿纬锂能等积极出海建厂抢占海外市场，海外龙头LG、特斯拉等也纷纷加码。公司与主流电池厂合作紧密，有望充分受益海外市场高增长，提升海外乃至全球市占率。公司将紧跟下游主流电池厂的全球化布局，加强全球战略合作，进一步巩固公司竞争优势。

二、聚焦新质生产力，持续加强研发投入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带动企业发展，研发实力一直保持行业领先。公司拥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JITRI-江苏鼎胜新材联合创新中心、江苏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浙江省企业研究院、镇江市高精级铝箔研究院、镇江市新能源动力电池铝板带箔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多个省市级研发平台，该等研发平台的设立使得公司牢牢抓住行业发展的最新热点和动向，并促进公司技术研发成果迅速产业化。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及技术储备将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在成长的过程中，积累了一批优秀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与管理人才，保障了企业产品不断适应市场需求、生产过程精细化管理与控制、产品销售推广并快速占领市场。同时，公司积极利用与江苏大学、南京工程学院、浙江省天目山实验室等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优势，专兼结合，利用博士后工作站和研究生工作站，建立人才输送关系，共同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通过智力引进、联合攻关、技术开发、人才培养等形式，进行技术合作和交流，在新产品、新工艺研发等技术创新能力方面有较大提高。以科研课题研究为纽带，充分利用合作单位的技术、人才和设备资源。公司有计划的选拔优秀技术人员去高校学习先进的铝加工技术和管理理念，促进技术人员快速成长。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新质生产力，继续深入优化产品设计，不断完善产品质量体系，持续推出高质量的产品，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持续稳定分红，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公司一方面坚持保证给予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公司自2018年上市以来，除因2020年度亏损未进行分红外，其余每年都进行分红，累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高达8.54亿元，尤其是近几年公司按照当年归母净利润30%左右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以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与信任。

2024年，公司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增强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增强获得感；公司于2024年实施了中期分红，金额达3,556.46万元，使广大投资者及时分享到了公司发展的红利。

未来，公司将继续综合考虑行业特点、经营发展状况、现金流量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在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现金分红，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公司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积极搭建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业绩说明会、股东会等线下活动，以及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与邮箱等线上平台，与投资者保持密切且畅通的沟通。在业绩说明会上，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进行交流，详细解答投资者对公司业绩、发展战略、市场前景等方面的疑问；通过上证e互动和投资者热线与邮箱，及时回应投资者日常关切的问题，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可读性，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提供更充分的依据；将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资本市场沟通力度，开展公司价值的挖掘与传递工作，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坚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运营决策机制。此外，公司还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各个委员会职责明晰、运行有序，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控制决策风险。

公司将紧密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持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同时公司将继续推动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充分发挥其专业性和独立性，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工作，与“关键少数”群体始终保持紧密沟通。公司及时传达监管动态和法规信息，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项培训及内部培训。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合规意识，并确保“关键少数”及时了解最新法律法规，提升董监高的履职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强与董监高的互动沟通，及时反馈传递资本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案例，多维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做出的，其中涉及的经营策略、发展规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

●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香江科技提供担保合计0.5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34.67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就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融资授信事宜签订的《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合计为0.5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67亿元。

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4-031、2024-055、2025-002、2025-00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89924074G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春柳北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及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造；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94,060,850.29	5,085,754,652.40
负债总额	2,959,669,136.98	3,461,611,595.9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56,300,000.00	702,131,355.67
流动负债总额	1,998,336,136.61	2,491,813,184.33
净资产	1,634,707,666.39	1,624,143,056.45
营业收入	2,018,934,451.51	824,614,478.85
净利润	47,561,739.97	-19,160,142.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华夏银行所签之《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甲方（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大写）伍仟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

甲方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前款所述“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4-031、2024-055、2025-002、2025-007）。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36.87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9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为36.87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1.9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169弄虹桥时代广场6号楼荣泰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6,6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6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光荣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曹韬先生、徐青青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负责人廖金花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5,171	89.8920	95,569	5.6327	75,930	4.475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25,171	89.8920	95,569	5.6327	75,930	4.47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参加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伟一、汤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5-01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告：临2024-086），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源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8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首次增持基本情况：贵州能源集团于2025年3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651,5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3%，对应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121,363.92元（不含交易费用）。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5年3月7日，公司收到贵州能源集团关于首次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贵州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首次增持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

在首次增持实施前，贵州能源集团持有公司961,050,600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4.77%。

（三）贵州能源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贵州能源集团拟用自有资金及增持专项贷款，自2024年12月28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8元/股。贵州能源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4-086）。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贵州能源集团于2025年3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651,5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3%，对应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121,363.92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首次增持完成后），贵州能源集团持有公司961,702,100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4.8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贵州能源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016　　